證券商管理規章增修說明

券商輔導部

110.09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投資人違約風險控管

110/09/10

臺證輔字第1100018043號

證券商對違約投資人管理措施

TAIWAN
STOCK EXCHANGE

1 以文件通知投資人

-告知違約投資人買賣證券應履行之交割責任及未交割產生的影響

-告知投資人爾後再次發生違約之相關規範

2 判斷是否預收款券

-再次發生違約距前次違約時間是否在1年內

-全體證券商自接獲本公司每日AM 08：30之結案公告日起3個月內

-受理該投資人首次交易日起連續10個營業日之委託，須預收足額款券

110年
10/12

Q & A

TAIWAN STOCK EXCHANGE

Q 投資人在110/10/12後首次違約，申報違約證券商如何發「違約通知書」給該投資人?

以電子或書面等皆可，同時證券商應留存發送紀錄

Q 若以書面寄發「違約通知書」，寄到哪裡? 可以併違約通知作業辦理嗎? 要請違約人接到後回復嗎?

同對帳單寄送地址；可與違約通知作業一併處理；違約投資人無須簽名或回復

Q & A

TAIWAN STOCK EXCHANGE

Q 違約次數如何定義?

在同一/不同證券商違約，若屬同一交割期之違約[違約申報日(T日)起至T+2日間再次申報違約]視同一次違約，無須重複計算

Q 「投資人再次發生違約距前次違約時間尚在1年內」如何定義?

申報首筆違約日起，以滾動方式往前推算1年內(含非營業日)有申報違約者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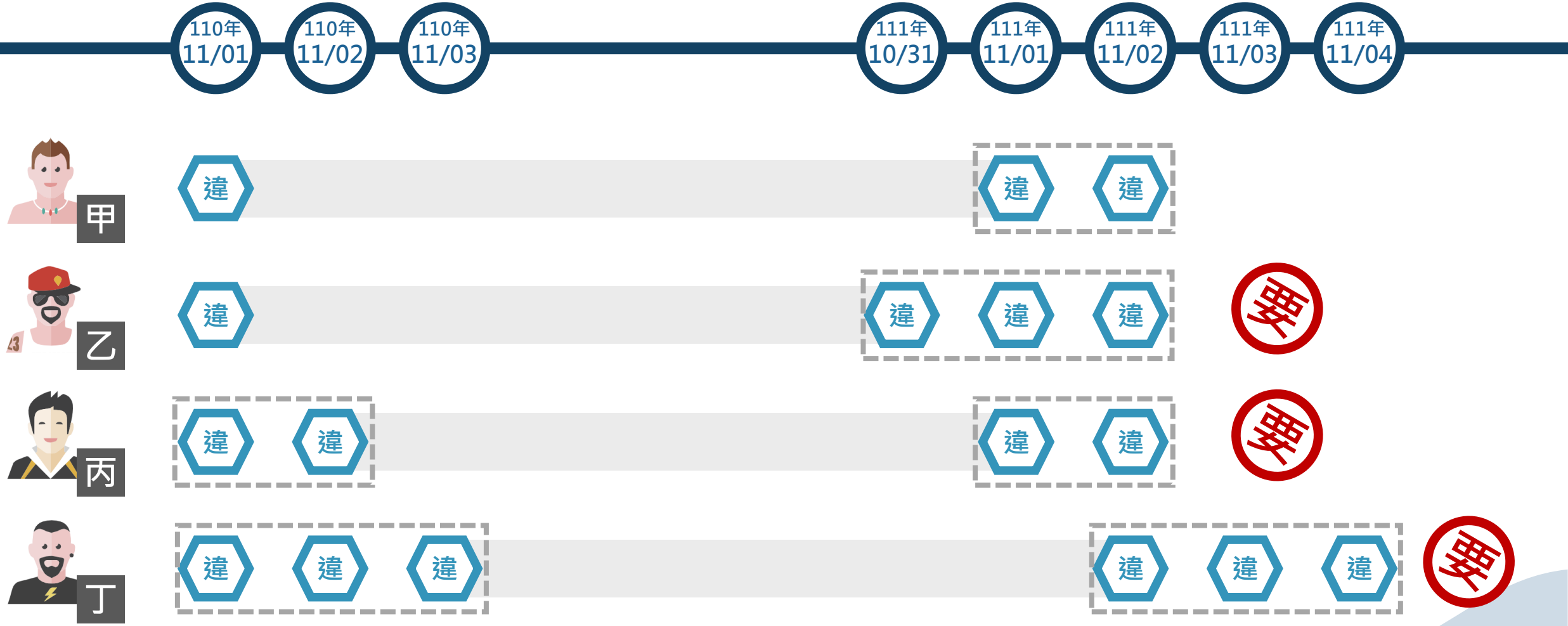
110年 11/01
110年 11/02
110年 11/03
111年 10/31
111年 11/01
111年 11/02
111年 11/03
111年 11/04
甲
違
違
違
乙
違
違
違
違
要
丙
違
違
違
違
要
丁
違
違
違
違
違
違
要

Q & A

TAIWAN STOCK EXCHANGE

Q 違約投資人結案公告日，如何定義?

以證券商每日上午8時30分接獲本公司結案公告日為基準

Q 結案公告日起3個月內，證券商須自投資人首次交易日起連續10個營業日實施預收款券，如實施期間逾越結案公告日起3個月，是否不須預收？

是，預收款券期間不超過結案公告日3個月

Q 連續10個營業日是否包含投資人無買賣交易日?

是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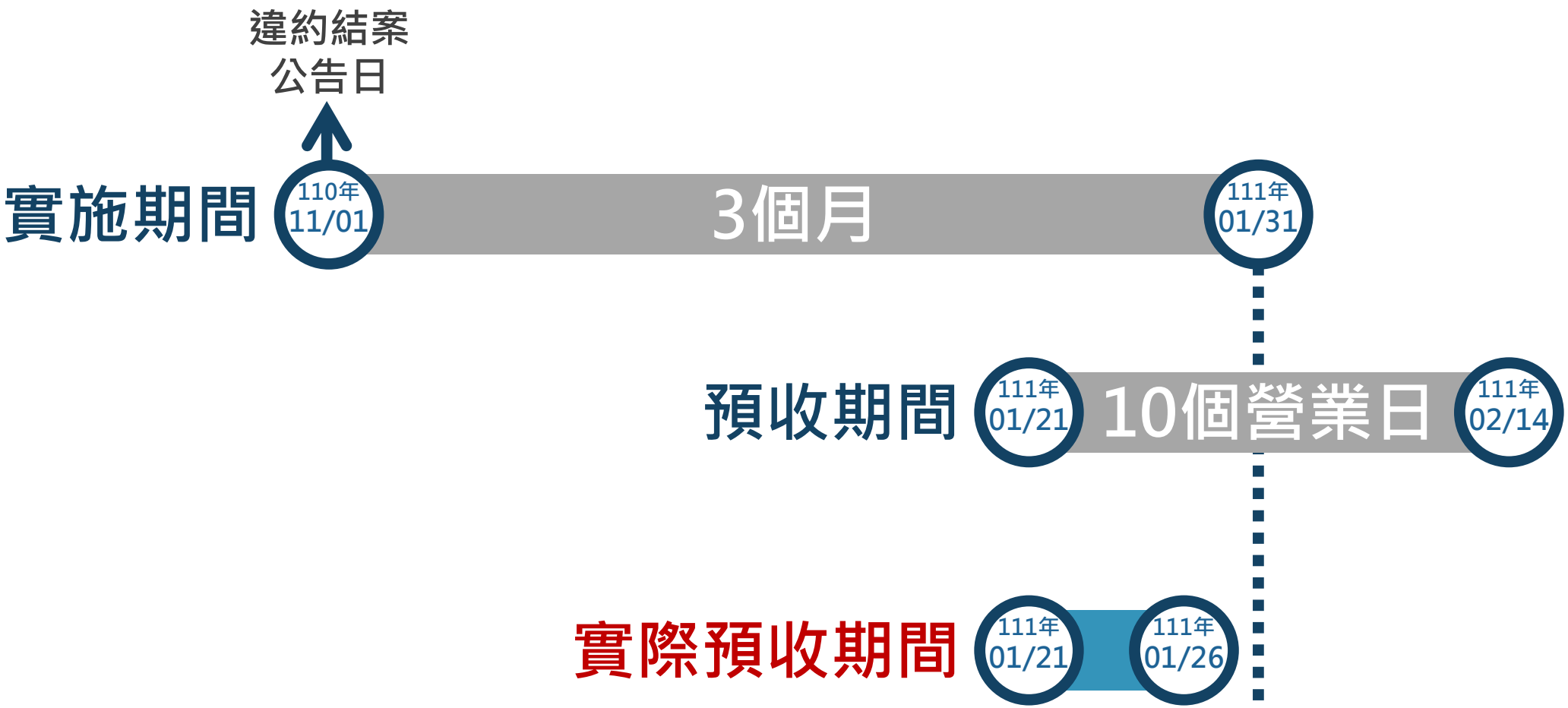
違約結案
公告日
實施期間
110年
11/01
3個月
111年
01/31
預收期間
111年
01/21
10個營業日
111年
02/14
實際預收期間
111年
01/21
111年
01/26

範例

TAIWAN STOCK EXCHANGE

111年1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九
2 三十	3 十二月小	4 初二	5 小寒	6 初四	7 初五	8 初六
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大寒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111年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正月大	2 初二	3 初三	4 立春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雨水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Q & A

TAIWAN STOCK EXCHANGE

Q 投資人若於集中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不同市場違約，是否應適用?

是

Q 違約投資人於他家證券商結案後，其於本家證券商之帳戶是否適用本預收款券之規定？

是

Q 違約投資人向證券商辦理結案後，委由代理人下單是否適用本管控措施?

是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商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0/01/06 臺證輔字第1090024618號
110/05/04 臺證輔字第1100008032號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修正

TAIWAN STOCK EXCHANGE

§3 | 增加有關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等建議。
鼓勵證券公司內稽人員之任免等，得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3-1 | 宜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5 | 股票未公開發行之證券商召集股東會，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宜逕依公司法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等方式辦理。

§6 | 增訂股東會提案之處理、會議地點、報到程序等規定及鼓勵董事長親自主持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修正

TAIWAN STOCK EXCHANGE

§10	增訂於官方網站，提供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資訊。 鼓勵證券商同步揭露英文資訊，並就內部人交易訂定內控機制。
§24	增訂獨立董事不宜同時擔任超過5家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28-1	宜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
§28-2	宜設置董事監察人之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
§37-2	鼓勵證券商配合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趨勢，建立智財權之管理制度。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TAIWAN
STOCK EXCHANGE

§62 | 規範股本達50億元以上之證券商每年應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已納入同屬集團企業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範圍者，得不再編製。

§63 | 增訂證券商應採用GRI之指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維護報告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
將ESG風險評估納入非財務資訊揭露之規範中，並強化揭露相關績效指標與管理之連結。
應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商因應COVID-19申請居家辦公指引

109/09/10 臺證輔字第1090023032號
110/05/25 臺證輔字第1100009838號
110/07/14 臺證輔字第1100013163號

居家辦公規定歷次修訂

TAIWAN STOCK EXCHANGE

109/04/22

- 縮短申請程序，證券商可備妥相關書件向本公司申請預先審查，若遇緊急情況發生時(例如封城、員工確診病例)，則可採特殊個案方式(例如以電子郵件)向本公司申請再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 增訂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如非屬受託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自行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結算及申報作業等業務之控管機制

109/09/10

- 若遇緊急情況發生時(例如封城、員工確診病例等)，致無法循正常程序函報申請，則可採特殊個案方式(例如以電子郵件)向本公司通報，事後再補具相關書件送本公司備查

110/05/25

- 董事會決議可採事後追認方式辦理、整併遠距連線之相關資訊安全控管措施、放寬自行買賣作業視訊錄影得於評估風險後採行其他彈性替代措施，以及新增強化視訊會議遠距連線之安全控管措施等規定
- 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並妥善保存居家辦公相關資料以利稽核作業

110/07/14

核心業務申請居家辦公

TAIWAN STOCK EXCHANGE

優先啟動另覓營業處所
(含異地備援營業處所)
與原營業處所異地營業

→

符合
居家辦公指引
規定條件

→

啟動
居家辦公
方案

事先提具
應變計畫及
案件檢查表

→

向本公司申請
以**專案方式**
轉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查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

110/04/20 臺證輔字第110000067881號

股務應收款得匯撥至交割專戶-§9

TAIWAN STOCK EXCHANGE

修正條文

證券商得經客戶指示，以交割專戶辦理下列各款業務款項之收付，並以新臺幣為限：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二、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三、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四、認購（售）權證履約。
五、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複委託業務。
六、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七、有價證券借貸。
八、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九、財富管理業務。
十、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十一、承銷有價證券。
十二、以委任或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證券商如經與客戶書面約定，客戶因有價證券所生孳息，或因公開收購、併購、現金減資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作業應收款，得匯撥至交割專戶。

原條文

證券商得經客戶指示，以交割專戶辦理下列各款業務款項之收付，並以新臺幣為限：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二、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三、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四、認購（售）權證履約。
五、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複委託業務。
六、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七、有價證券借貸。
八、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九、財富管理業務。
十、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十一、承銷有價證券。
十二、以委任或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證券商辦理前項業務，因作業疏失所生之損失金額應由證券商負擔，不得損及客戶權益。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交所營業細則

109/12/17 臺證輔字第1090023596號

提高違約金額度上限-§138

TAIWAN STOCK EXCHANGE

修正條文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課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第七十五條第九款、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者。

二　未依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

三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如期繳納過怠金者。

四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予以警告，最近半年內達二次以上者。

證券商有違反本公司其他章則、使用市場契約等有關規定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課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證券商於最近半年內再次發生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違規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課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違約金。

證券商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再次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

原條文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課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第七十五條第九款、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者。

二　未依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

三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如期繳納過怠金者。

四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予以警告，最近半年內達二次以上者。

證券商有違反本公司其他章則、使用市場契約等有關規定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課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證券商於最近半年內再次發生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違規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課新臺幣**五十萬元**之違約金。

證券商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再次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

簡報結束